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73號

上　訴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周子幼

被 上訴 人　曹小娟

000000000000000000

曹楊秀香

曹文婷

000000000000000000

曹文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韋誠律師

黃大中律師

郭乃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就被繼承人曹進富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分割遺產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Ａ００５應將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Ａ０４積欠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23,734元本息未清償，上訴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因執行無

著，經獲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嗣Ａ０４之父即訴外人曹進富於民國109年3月3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財產（下稱系爭遺產），被上訴人同為法定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詎被上訴人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協議，由被上訴人Ａ００５單獨分配取得系爭遺產，並於109年5月19日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及建物（以下分稱系爭土地、建物，合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以分割繼承為原因辦理繼承登記。茲因Ａ０４已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其上開遺產分割及處分行為係屬無償行為，並有害其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上訴人則以：曹進富生前即交代將其遺產全部留給由Ａ００５，被上訴人間就系爭遺產所為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乃繼承人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行為，非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標的，且Ａ０４因此免除其對Ａ００５之系爭房地自備款、扶養費、借款等債務，非無償行為，Ａ００５亦不知悉Ａ０４積欠上訴人債務。又上訴人於109年12月4日調閱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時，即知有撤銷原因，然卻遲於114年5月2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除斥期間等語為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就附表編號5金額更正為85,230元。上訴聲明：如主文所示。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Ａ０４積欠上訴人323,734元本息未清償，經上訴人執行名義並聲請強制執行，惟因執行無著，經核發債權憑證在案。

㈡曹進富於109年3月30日死亡，遺有附表所示遺產，其繼承人即其配偶Ａ００５與其子女即Ａ０４、Ａ０６、Ａ０７等3人，均未拋棄繼承。

㈢系爭房地於109年5月19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Ａ００５所有。

五、本件爭點：

㈠被上訴人間遺產分割協議及繼承登記行為，是否為民法第24

4條第1項規定得撤銷之標的？

㈡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已罹於民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

㈢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就被繼承人曹進富所遺系爭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公同共有，有無理由？

六、經查：

㈠被上訴人間遺產分割協議及繼承登記行為，是否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得撤銷之標的？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並得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時，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審查意見參照）。查被上訴人均為曹進富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Ａ０４於曹進富109年3月30日死亡即繼承原因發生時，與其他繼承人即Ａ００５、Ａ０６、Ａ０７等人，就曹進富所遺之系爭遺產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權利，依上開說明，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之性質，屬財產上之權利，其等嗣就系爭遺產為分割協議之債權及暨其後移轉併登記之物權行為，核屬全體繼承人對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財產處分，自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得撤銷之標的範圍，被上訴人抗辯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移轉登記之

物權行為與人格法益有高度關聯性，屬人格自由之表現，不得作為撤銷之標的云云，自難認可採。

㈡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已罹於民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定1年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例意旨參照）。

2.查系爭房地係於109年5月19日經Ａ００５辦畢分割繼承登記，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原審調字卷第41至43頁）。上訴人固曾於109年3月間起至113年5月間止，多次調閱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之第二類登記謄本，有高雄市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檢送之地政電子謄本申請紀錄附卷足憑（見原審審訴卷第98-181頁），惟申請第二類謄本如僅輸入地號，所查詢者為全部土地所有人資料，欲查詢特定權利人個別資料，則須輸入個人統一編號始可，有電話查詢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37頁），而系爭建物係屬樓高14樓之區分所有大樓其中之一戶，坐落上述土地上之區分所有建物眾多，依上述地政電子謄本申請紀錄所示，自109年3月間起，包括上訴人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及銀行等，調取上述地號土地且不指定土地所有權人之登記謄本，合計筆數遠超過數百筆，顯非針對系爭房地為之，即便上訴人曾多次調取上述土地謄本，以其能否知悉曹進富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屬不明之情下，亦難僅憑之即認其係針對系爭房地所為，蓋倘針對系爭土地調取，理應僅調取1,2次即已為足，無多次重覆調取之必要，故本件實無從以上述二類土地登記謄本調取資料，即能遽認上訴人早已針對原屬曹進富所有如

附表示系爭房地為之，而被上訴人亦無證據證明上訴人係針對系爭土地為之，則本件自無從以上訴人曾於上述時間多次調閱上述土地二類登記謄本，即認上訴人已知悉系爭土地業經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並有害其債權。又上訴人係至113年5月30日始調閱系爭建物登記謄本（見原審審訴卷第210頁），自僅能認上訴人於是日方知有如其主張之撤銷原因事實，故其於114年5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調字卷第7頁），尚未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除斥期間云云，自難認有憑。

㈢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就被繼承人曹進富所遺系爭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公同共有，有無理由？

1.按遺產分割協議乃全體繼承人以廢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對於遺產所為之共同行為，除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僅就特定遺產為分割外，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準此，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請求法院撤銷債務人與其他繼承人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亦應以遺產分割協議之全部財產為撤銷之標的，而不得僅就其中部分財產行使撤銷權，請求法院回復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倘債權人就遺產分割協議中之部分財產，已有不得行使權利之情事（如除斥期間經過），即應認其撤銷權已全部消滅，以利法律關係之安定。

2.查Ａ０４與曹進富其餘繼承人，就曹進富所遺系爭遺產達成分割協議，由Ａ００５全數取得系爭遺產等節，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5頁），並有遺產分割協議書在卷可稽（見原審調字卷第139-140頁），依被上訴人所陳及上述分割協議書所示，Ａ０４在將其對系爭遺產公同共有權利讓與Ａ００５同時，並未取得相對應之對價或對待給付，形同將公同共有之財產權利無償讓與Ａ００５，且查Ａ０４名下

並無其他財產，自有害於上訴人。

3.被上訴人雖抗辯曹進富生前因投資失利、賭博等原因而負債累累、生活困頓，然Ａ０４、Ａ０６、Ａ０７3人以自己是嫁出去的女兒、各有家庭須照顧為由，未擔負起扶養父親曹進富之義務，甚至有時還會以需要家用為由向Ａ００５借貸，以致於Ａ００５長期獨力扶養、照顧其配偶曹進富，故曹進富於生前表示要將所有遺產留給Ａ００５云云，惟被上訴人既不爭執Ａ００５係因全體繼承人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協議方取得全部系爭遺產，且上述遺產分割協議書載明曹進富生前並未立有遺囑，而遺囑係屬要式行為，其生前縱然有為上述意思表示，亦非屬遺囑，無從執此即能認Ａ００５取得全部系爭遺產係基於遺囑所為。被上訴人所為上述抗辯，並無足採，其等聲請傳喚Ａ０６之配偶蔡文森到庭，自無必要，爰無庸傳喚。

4.被上訴人雖又抗辯Ａ００５於曹進富生前曾借款予曹進富，曹進富生前不斷叮囑Ａ０４、Ａ０６、Ａ０７3人，希望過世後遺產全部給Ａ００５，以彌補Ａ００５，並照顧其晚年生活，Ａ０４等3人未與Ａ００５同住，且未來亦無法照顧、扶養Ａ００５，在綜合考量下，才協議將曹進富遺產全部分配給Ａ００５，以換取Ａ００５免除Ａ０４等3人返還代墊自備款、扶養費、借款，以及代為承擔照顧義務之勞務對價，並免除將來對Ａ００５之扶養義務，自非屬無償行為云云。惟觀之上述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除記載被上訴人一致同意就系爭房地依該協議由Ａ００５單獨繼承外，並未提到任何上述借款及免除扶養義務等相關隻字片語，其所為前述抗辯已無憑採。況被上訴人所稱上述借款，雖有提出匯款、交易明細、存摺及繳款資料，惟並無相關憑證，而夫妻間因生活所需，資金相互流通往來使用乃為常情，並無從執之即能認凡有資金相互流通之情形均係屬借貸。再者，直系血親尊親屬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於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者，始有受扶養之權利，被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Ａ００５

已陷於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之狀態，更無從認定其以此為對價以換取繼承系爭遺產，亦徵被上訴人上開所辯，要無足取。

5.綜上，楊小娟積欠上訴人323,734元本息未清償，且其與曹進富其餘繼承人為遺產分割協議時，名下已無其他財產，且係屬無償行為，則被上訴人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登記行為，自有害於上訴人債權之受償，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就被繼承人曹進富所遺系爭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分割遺產登記物權行為，並塗銷登記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自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就被繼承人曹進富所遺系爭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分割遺產登記物權行為，楊秀香並應將系爭房地於109年5月19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陳宛榆

法　官　劉傑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妮庭

附表：

編號	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金額
1	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104
2	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物	1分之1
3	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物	100000分之104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存款	新臺幣496,000元
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存款	新臺幣85,230元